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高〔2017〕1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高〔2017〕10号）要求，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现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一、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一）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二）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三）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四）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五）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六）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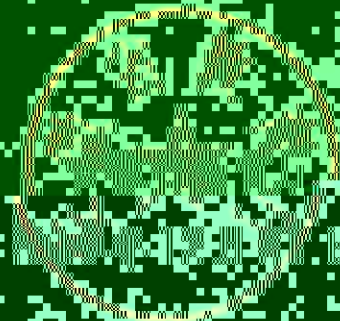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中心，持续深入落实“双一六”中央教育工作会议“五个重要”的决策部署，坚持“五个面向”，即面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附件：1. 教育部 2022 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日程表及工作要求
2. 教育部 2022 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指南
3. 教育部 2022 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指南问答



（此件主动公开）